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宜税一稽罚告〔2025〕26号

宜昌财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506MA49A2HB02）：

对你单位（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黄金路95-6-209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收到武汉阳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柯机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6份，发票开具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货物名称“*起重机*汽车吊”，发票代码042001900204，发票号码62120144-62120149，金额合计599,994.00元，税额合计0.00元，价税合计599,994.00元，你单位已将上述发票对应金额599,994.00元分别计入2020年度主营业务成本299,997.00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成本299,997.00元，并全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收到武汉元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阔建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4份，发票开具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货物名称“*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槽钢”、“*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圆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H型

钢”、“*涂料*油漆”，发票代码 042001900204，发票号码 62120620-62120633，金额合计 1,399,654.98 元，税额合计 0.00 元，价税合计 1,399,654.98 元，你单位已将上述发票对应金额 1,399,654.98 元计入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上述 20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已被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证实为虚开的发票。

你单位与元阔建材公司和阳柯机械公司之间无涉案发票所列明的真实货物购进，未向元阔建材公司和阳柯机械公司支付款项，取得元阔建材公司和阳柯机械公司开具的涉案 20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将发票对应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列支，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 125,037.94 元的后果。

根据上述事实，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你单位与元阔建材公司和阳柯机械公司之间无涉案发票所列明的真实货物购进，未向元阔建材公司和阳柯机械公司支付款项，取得元阔建材公司和阳柯机械公司开具的涉案 20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属虚开发票的行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2015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利用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多列支出造成少缴税款的后果，属偷税。你单位前述利用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多列支出造成少缴税款结果的违法行为，虚开发票是

手段，偷税是目的，二者之间构成法律上的牵连关系，应当认定为法律上的“一事”择一重进行处罚。

（二）你单位2020年12月取得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20份，涉及金额1,999,648.98元，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 2019年第9号）《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32条之规定，你单位的虚开行为已符合“严重”的裁量等次，即“虚开或非法代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拟对你单位接受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处罚款100,000.00元。

你单位取得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计算抵扣并税前列支，造成少缴税款125,037.9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 2019年第9号）《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13条之规定，你单位的偷税行为已符合“严重”的裁量等次，即“金额占应纳税总额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处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拟对你单位拟处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拟处罚金额为125,037.9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二十九条“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

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第十三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处罚规定且均应处以罚款的，应当选择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之规定，按照“择一重”处理原则，拟对你单位以接受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造成少缴税款的行为处以罚款125,037.94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罚款2000元（含2000元）以上，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邹焱钦

联系电话：0717-6340216

联系地址：宜昌市西陵区城东大道20号

邮政编码：443000

